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0年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强力先生，1961年10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西北政法大学（原西北政法学院）经济法系、法学二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主任、副主任，经济法学院院长，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汪方军先生，1975年9月生，管理学博士，会计学专业教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。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杜莉萍女士，1963年4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在职管理哲学博士。曾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西安旅游管理顾问，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河南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在2020年履职期间，我们均按时出席每次董事会，并对每次会议

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，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，审慎分析，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有关规定，2020年度我们共发表独立意见14份。

(一)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2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已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(二)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《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《关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

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已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(三)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 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, 并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已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四、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

(一)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, 充分发挥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作用。

2020 年 3 月 9 日, 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召开公司 2019 年报审计沟通会, 了解、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度情况, 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与会计师就审计初稿再次召开沟通会, 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, 认真听取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。

(二)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按期披露, 公司审计委员会(包含 2 名独董)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发去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的督促函》, 请审计机构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, 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按期披露。

(三) 2020 年 4 月 24 日,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五、自律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能自觉地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自律，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无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示异议情况；
- 5、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、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；
- 6、积极主动学习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 年我们勤勉尽职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，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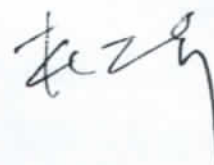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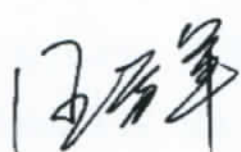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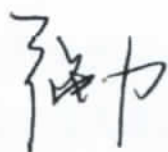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协助和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

强 力

汪方军

杜莉萍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